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刘建国出具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刘建国于2020年6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,675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20%。

刘建国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1,700.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4818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
刘建国	大宗交易	2020年6月8日	3.24	2,675.00	1.4820%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前		减持后	
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建国	11,700.00	6.4818%	9,025.00	4.9999%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刘建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

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刘建国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